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 2016 年 12 月 1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鹏华传媒 A 份额（场内简称：传媒 A，基金代码：150203）和鹏华传媒分级份额（基金简称：鹏华传媒分级，场内简称：传媒分级，基金代码：160629）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6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 年 12 月 5 日鹏华传媒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的鹏华传媒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即 1.000 元，由于鹏华传媒 A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6 年 12 月 1 日的收盘价为 1.037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1.003 元，与 2016 年 12 月 5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6 年 12 月 5 日当日鹏华传媒 A 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